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2-061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 年 8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该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在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到 9 人。会议由董事长杨庆忠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全文刊登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会议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交易金额为任意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等值美元 60,000 万元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本次审议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有关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有关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2-062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 年 8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该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在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栾永明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经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审慎审核,认为:

1、《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

2、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监事会同意按时披露《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 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经监事会对《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的审慎审核:

1、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发展的需要,开展远期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及相关组合业务, 交易金额为任意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等值美元 60,000 万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求提出的,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与利率波动风险,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 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2-063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目的及必要性

鉴于公司出口业务的美元、欧元、日元等外币交易金额日益增加,现阶段美元等币种对人民币的市场汇率波动较大,为防范并降低外汇汇率及利率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外币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等业务。

二、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

外汇衍生品是指远期、互换、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衍生品的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既可采取实物交割,也可采取现金差价结算;既可采用保证金或担保进行杠杆交易,也可采用无担保、无抵押的信用交易。

外汇衍生品交易是指根据公司国际业务的收付外币情况, 在金融机构办理的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和其他外汇的掉期业务、远期外汇买卖、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

三、外汇衍生品交易管理

开展以上外汇衍生品交易需进行相关的交易额度设置及审批、预计占用资金管理:

(一)交易额度设置、期限及审议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申请交易金额为任意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等值美元 60,000 万元, 本议案将提交由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在此金额范围内根据业务情况、实际需要审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预计占用资金

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 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自有资金或抵减金融机构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授信额度。

四、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市场风险

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 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 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将遵循套期保值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

(二)流动性风险

不合理的外汇衍生品的购买安排可能引发公司资金的流动性风险。外汇衍生品以公司外汇资产及负债为依据,公司将结合外汇收支实际及计划,适时选择合适的外汇衍生品,适当选择净额交割衍生品,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均以正常的贸易及业务背景为前提。此外,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的风险管控,严控逾期应收账款和坏账。

(三)履约风险

不合适的交易方选择可能引发公司购买外汇衍生品的履约风险。因此,公司选择的对手均应拥有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四) 其它风险

在开展交易时,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公司将审慎审查与合作银行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五、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准备情况

?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层批准日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方案,公司将严格按照《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控制、审议程序、后续管理等流程进行操作。公司参与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人员都已充分理解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特点及风险,严格执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业务操作和风险管理制度。

六、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对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并披露。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审议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的,有利于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外汇风险,有利于加强公司对外汇风险的管理和控制,以保护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金额为任意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等值美元 60,000 万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八、监事会意见

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求提出的, 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与利率波动风险,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发展的需要,开展远期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及相关组合业务,交易金额为任意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等值美元 60,000 万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2-065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9 月 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9 月 5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 楼会议室(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武路 18 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9 月 5 日

至 2022 年 9 月 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 2 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可参考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 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537	亿晶光电	2022/8/3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帐户卡。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写清联系电话。

2、会议登记时间:2022 年 8 月 31 日—9 月 2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武路 18 号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2、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3、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武路 18 号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邮编:213213)

联系人:陈江明

联系电话:0519-82585558

联系传真:0519-82585550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2-066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星期一)至 8 月 26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eging-public@egingpv.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下午 16:00-17:00 举行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 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8 月 29 日下午 16:00-17: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唐骏先生

董事:刘强先生

董事会秘书:张婷女士

独立董事:谢永勇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星期一)至 8 月 26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eging-public@egingpv.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电话:0519-82585558

邮箱:eging-public@egingpv.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0 日

公司代码:600537 公司简称:亿晶光电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亿晶光电	600537	海通集团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婷	陈江明
电话	0519-82585558	0519-82585558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武路 18 号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武路 18 号
电子信箱	zhangting@egingpv.com	chenjm@egingpv.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830,197,413.88	7,960,071,952.47	10.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48,221,006.95	2,297,622,268.06	2.2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464,722,309.05	1,792,502,903.20	93.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616,062.71	-143,533,430.38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186,386.16	-144,755,748.53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730,362.26	-578,865,837.61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	-5.15	增加 6.17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2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2	不适用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8,65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深圳市勤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65	254,696,214	0	质押	200,000,000
荀建华	境内自然人	6.68	78,563,216	0	无	0
珠海回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回声 1 号私募基金	未知	2.21	26,015,617	0	无	0
UBS AG	未知	1.16	13,591,736	0	无	0
陈国平	境内自然人	1.04	12,185,583	0	无	0
王涛	境内自然人	0.88	10,331,750	0	无	0
王秋宝	境内自然人	0.75	8,770,000	0	无	0
胡文刚	境内自然人	0.72	8,460,100	0	无	0
邓福胜	境内自然人	0.71	8,300,000	0	无	0
夏重阳	境内自然人	0.67	7,90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2-064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8 月 19 日,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杨庆忠等 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5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2022 年 7 月 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15-9 号),确认截至 2022 年 7 月 1 日止,公司已收到杨庆忠等 6 名激励对象实际认购股份 1,650.00 万股,以货币缴纳出资款人民币 32,505,000.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16,5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16,005,000.00 元。

2022 年 7 月 14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对公司授予股份的审核与登记并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176,359,268 股变更为 1,192,859,268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176,359,268.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1,192,859,268.00 元。

公司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76,359,268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92,859,268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76,359,268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176,359,268 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92,859,268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192,859,268 股。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2-059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已获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能否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以及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者"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与福建昊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昊盛")签署了《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昊盛投资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或者"本协议")。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44,128,359 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具体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核准数量为准,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者"本次发行"),福建昊盛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763,964,956.98 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 若按照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计算, 福建昊盛将持有上市公司23.08%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福建昊盛为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融圣所控制的公司,是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事宜。公司董事会在表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已获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为更好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进一步细化《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履行,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 组。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福建昊盛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11MA8UY48T3G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福光路 318 号 156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融圣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5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5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福建昊盛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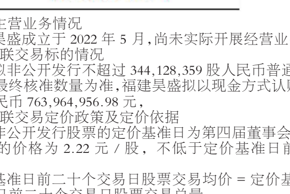

(三)主营业务情况

福建昊盛成立于 2022 年 5 月,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三、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44,128,359 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具体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核准数量为准,福建昊盛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763,964,956.98 元。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2.22 元 / 股, 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股份并注销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福建昊盛投资有限公司

本补充协议中,甲方和乙方合称为"双方",单称为"一方、该方"。

鉴于:

1、甲方与乙方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签署了《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昊盛投资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 "《认购协议》"),根据前述协议,甲方拟向乙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乙方按《认购协议》的约定条款及条件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为进一步细化《认购协议》的履行,双方希望签署本补充协议,就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权利和义务作出进一步约定。

第 1 条 保证金

1.1 自双方签署本补充协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认购协议》中约定认购金额的 30%作为履约保证金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1.2 若本次发行的申请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通过,自甲方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不予核准本次发行申请的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认购保证金无息返还至乙方指定账户;若本次发行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通过,乙方支付的认购保证金将自动转为《认购协议》项下乙方应当支付的认购款。

第 2 条 生效

2.1 本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 3 条 其他事项

3.1 双方确认,其已就签署本补充协议取得了必要的权力和授权;本补充协议一经签署,即构成对其有约束力的生效法律文件。

3.2 本补充协议构成《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除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或就其上下文合理解释另有含义外,本补充协议所用之名词与《认购协议》具有相同的解释或含义。

3.3 本补充协议中未约定之事宜适用《认购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双方应严格遵守《认购协议》的有关约定履行相应的合同义务。本补充协议与《认购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3.4 本补充协议正本壹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处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公司的发展缺乏强有力的引领和支持,经营业绩也承受较大压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引入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为公司经营发展带来更多资源,提升公司在信息技术、智慧城市、卫星通信等领域的竞争优势,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融资能力,从而推动公司业务转型的步伐,实现长期健康稳定发展,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缓解公司偿债压力,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未来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所带来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总体经营实力,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七、最近 12 个月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2 年 4 月 28 日,上市公司披露《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陈融圣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向一家或多家银行或其他机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金额为 100,000 万元。担保有效期一年,额度循环使用。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44,128,359 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具体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核准数量为准, 福建昊盛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认购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763,964,956.98 元,福建昊盛为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融圣所控制的公司,是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除上述情况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外,福建昊盛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融圣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有关资料进行了认真详细的审阅, 基于独立判断,认为公司与福建昊盛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 议》的条款及签署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 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的关联交易为公司发展战略所需, 符合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经过认真审查,公司与福建昊盛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条款及签署程序符 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 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5、公司与福建昊盛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2-060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裁辞职并聘任新任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总裁辞职并聘任新任总裁的基本情况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总裁陈融圣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融圣先生因工作职务调整辞去公司总裁职务,辞职后,陈融圣先生仍为公司董事长、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金锐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控股子公司福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参股公司福建海峡区块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融圣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61,329,099 股,辞去总裁职务后仍将严格遵守股份变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陈融圣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陈融圣先生在担任公司总裁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担任总裁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22 年 8 月 19 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陈融圣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核准,聘任曾忠诚先生为公司总裁。曾忠诚先生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陈融圣先生因工作职务调整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本次聘任总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阅曾忠诚先生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其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具备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的情况,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职业素质和相关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在岗位的职责要求。(曾忠诚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日

附件:

曾忠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1 年出生,大学本科,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厦门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在读,具有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职称。曾多次获得福建省和福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2001 年 10 月在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任职、现任执行董事,2020 年 4 月起在福建万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 2020 年 5 月起, 任公司首席运营总监。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总裁。

曾忠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245,800 股股票, 通过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持有限制性股票660,000 股;曾忠诚先生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曾忠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2-058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2022 年 8 月 19 日,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拟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青岛融佳安全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融佳")100%股权转让给青岛恒诺世佳供应链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恒诺世佳"),双方初步商定,青岛融佳 100%股权转让的总成交价款为人民币 13,000 万元。

2、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青岛融佳 100%股权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出售股权事项的决策权限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及资产结构优化的需要,为进一步有效整合资源,突出主业,结合目前公司的产业链布局,公司决定将持有的青岛融佳 100%股权出售。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出售股权事项的决策权限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公告日,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青岛恒诺世佳供应链连锁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70214MABMALT89B

法定代表人:王桂森

成立时间:2022 年 4 月 24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凤锦路 6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恒诺世佳(中国)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其他说明:青岛恒诺世佳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岛恒诺世佳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名称:青岛融佳安全印务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70214163576880N

法定代表人:宋阳

成立时间:1978 年 11 月 7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5434.78 万元

注册地址:青岛市城阳区上马街道李仙庄社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银行票据、存折、信用卡、智能卡、信封的制造;电脑打印纸销售;金融机具制造、销售;物业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及国家违禁品);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自有房屋对外出租;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10,091.44	9,590.12
负债总额(万元)	5,563.41	5,074.43
应收款项(万元)	72.53	74.7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528.03	4,515.69
营业收入(万元)	2,782.81	407.46
营业利润(万元)	-1,635.76	-140.23
利润总额(万元)	-1,635.78	-139.03
净利润(万元)	-1,575.9	-12.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713.84	-244.11

注:上述是基于上市公司合并层面按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净资产公允价值持续计算的财务数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岛融佳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 公告将不再持有青岛融佳股权, 青岛融佳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后续需正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甲方(出让方):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青岛恒诺世佳供应链连锁有限公司

鉴于:

1、青岛融佳安全印务有限公司(下称"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434.78 万元,实缴出资人民币 5434.78 万元,甲方持有目标公司 100%股权。

2、甲方通过合法途径将其拥有的目标公司 100%股权(下称"目标股权")按本协议约定转让给乙方,乙方愿意受让目标股权。

3、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公平、诚信、互惠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达成如下框架协议,以资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 目标股权

甲方拟将其所持有的合计达目标公司 100%的股权及相关股权利益转让给乙方。

第二条 交易对价

双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双方议定本次转让的总成交价款为:壹亿叁仟万元整(其中包括股权转让款 1.01 亿元)。在正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时,甲乙双方将目标公司的债务另行书面确认,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前(目标公司)的债务由甲方负担。

第三条 交易流程

1、乙方应于双方签订本协议之日起五日内向甲方支付人民币贰仟万元(¥2,000 万元)作为交易履约保证金;在正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后,该交易履约保证金转为股权转让款。甲方收到乙方的交易履约保证金后,乙方可对甲方持有的位于青岛市城阳区凤鸣路 25 号的厂房进行勘察、设计、办公室装修事宜。

甲方收款帐户:100056726250010004

户名: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鼓楼支行

2、甲方收到乙方交易履约保证金后,按照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履行本次股权转让的报批手续;本《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签订后的 15 日内,甲方未通过相关权力部门批准,则甲方全额退还乙方 4,000 万元(含履约保证金 2,000 万)。本次交易取得相关权力机构审批后,乙方因自身原因未与甲方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则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2,000万元。

3、甲乙双方应于本次交易通过甲方权力部门批准后 5 个工作日内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

4、双方同意本条款作为双方正式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关于股权转让款的组成部分,双方同意采取以下分期付款方式:

(1)第一期价款柒仟捌佰万元含履约保证金,自双方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后一个月内向目标公司账户以及甲方账户支付;甲方收到乙方的支付第一期款项后,甲方应将目标公司名下位于青岛市城阳区凤鸣路 25 号的房产及土地交付乙方;

(2)第二期价款应在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甲方伍仟贰佰万元。乙方付清全部转让款后即办理股权交割手续;同时甲方应将目标公司名下位于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 31 号甲的房产及土地交付乙方,乙方已知悉此处房产已出租给其他第三方。

第四条 相关约定

1、双方对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所了解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出让方、受让方、目标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全部情况,负有保密义务,除非法律有明确规定或司法机关强制要求,任何一方不得对外公开或使用。

2、双方在对外公开或宣传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时,应采用经协商的统一口径,保证各方的商誉不受损害。

3、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双方应遵守诚实信用原则,极力促成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对本协议未约定的事项,双方应以善意、公平、合理的方式解决。

4、本协议履行过程若产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果协商不成,则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五条 附则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规划,本次转让青岛融佳股权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进一步调整产业布局,全力以赴布局核心产业。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公司回笼资金,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及转型升级发展;若青岛融佳 100%股权转让顺利完成,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价值回报,有利于保障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青岛融佳 100%股权,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进一步调整产业布局,全力以赴布局核心产业。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为公司收回投资,有利于公司回笼资金,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及转型升级发展;本次交易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价值回报,有利于保障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出售股权事项的决策权限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转让是在各方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况;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结果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七、备查文件

1、《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2-057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 并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晖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晖先生主持,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以下事项,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事宜。公司董事会在表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已获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为更好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进一步细化《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履行,公司拟与福建昊盛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 组。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备查文件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2-056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以现场表决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通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陈融圣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事项,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及资产结构优化的需要,为进一步有效整合资源,突出主业,结合目前公司的产业链布局,公司拟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青岛融佳安全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融佳")100%股权转让给青岛恒诺世佳供应链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恒诺世佳"),双方初步商定,青岛融佳 100%股权转让的总成交价款为人民币 13,000 万元。

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青岛融佳 100%股权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出售股权事项的决策权限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事宜。公司董事会在表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已获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为更好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进一步细化《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履行,公司拟与福建昊盛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 组。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陈融圣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核准,聘任曾忠诚先生为公司总裁。曾忠诚先生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曾忠诚先生的个人简历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具备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的情况,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职业素质和相关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在岗位的职责要求。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日